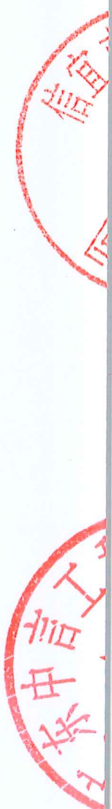


信宜市南玉大道三期建设工程工程总承包招标公告

投资项目代码	2309-440983-04-01-927782		
投资项目名称	信宜市旧区公共基础设施质量提升工程		
招标项目名称	信宜市南玉大道三期建设工程工程总承包		
标段（包）名称	信宜市南玉大道三期建设工程工程总承包	公告性质	正常
资格审查方式	资格后审		
招标项目实施（交货）地点	位于玉都新区，南起教育城大道与未来城交叉口附近，北接国道 359 线江东电子厂附近		
资金来源	通过申请债券资金、政府统筹资金等渠道解决	资金来源构成	通过申请债券资金、政府统筹资金等渠道解决
招标范围及规模	<p>项目位于玉都新区，南起教育城大道与未来城交叉口附近，北接国道 359 线江东电子厂附近，长约 2.60 千米。道路标准红线宽度 36 米，采用双向六车道，设计速度 50km/h。建设内容包括道路、桥梁、给水、排水、交通、电力通信等工程。</p> <p>以上项目规模、建设内容为暂定，具体以经审定的设计图纸、施工图预算内容及合同补充协议为准。</p>		
招标内容	<p>实施内容包括工程勘察、设计、施工、保修期修复任务。本次招标确认勘察设计施工总承包的承担主体，中标后负责本项目的勘察、设计、施工及保修期修复任务等工作，本项目须严格执行基本建设程序，禁止边勘察设计、边施工；坚持用可行性研究报告估算控制概算，用概算控制预算、用预算控制结算的原则实行限额设计和施工。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p> <p>1、勘察设计内容：在经批准的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基础上，本项目工程初勘、详细勘察、施工阶段勘察配合、方案深化、编制初步设计及概算编制，编制施工图设计（含外水外电）及设计变更、设计阶段专家论证等全过程的技术把关和跟踪服务等工作。</p> <p>2、施工内容：根据审定的施工图纸以及发包人发出的与本工程有关的一切文件，包临时设施、包工、包材料、包工期、包质量、包安全生产、包文明施工等、包招标范围内工程竣工验收通过（含竣工图编制）、包结算编制及协助发包方对接投审中心审等工作。</p> <p>3、工程管理服务（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对工程建设全过程和</p>		



	<p>各阶段进行专业化管理和服务。对需要专业分包的专项设计和工程，承包人与专业分包单位签订专业分包合同，配合做好协调和管理工作。同时，承包人须按国家、地方、行业规定以及发包人要求的工程措施、安全措施、文明措施对项目进行工程总承包管理，作为联合体主办方负责项目设计、施工总协调工作及工程涉及的其他协调工作。</p> <p>最终以招标文件（含招标答疑、澄清文件）、经审定的设计图纸、经审定的施工图预算内容及工程总承包合同为准且包括发包人发出的与本工程有关的一切文件。发包人在实施过程中根据本工程实际情况有增减部分内容，承包人不能拒绝执行。</p>	
<p>工期（交货期）</p>	<p>总工期 220 日历天。其中：</p> <p>（1）勘察设计总工期 40 日历天：①勘察工期要求：合同签订后，中标人收到发包人发出的进场通知起计 20 日历天内提交勘察成果文件；②设计工期要求：合同签订后，10 日历天内完成方案设计，方案设计经招标人和政府相关部门批准后且收到勘察成果 10 日历天内完成初步设计，初步设计经批准后 20 日历天内完成施工图设计和报建；</p> <p>（2）施工工期为 180 日历天。</p>	
<p>最高投标限价</p>	<p>招标控制价（暂定）：18978.00 万元，其中工程设计费：263.47 万元，工程勘察费：91.53 万元，工程建安费：18623.00 万元（含预备费）。</p>	
<p>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p>	<p>本次招标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成员不得超过 3 个。联合体投标时，应约定承接施工任务任一方作为联合体牵头人，且为工程总承包单位，必须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成员各方的权利和义务；已组成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加入其它联合体在本项目中参加投标。</p>	
<p>投标资格能力要求（包括但不限于资质人员、业绩等要求）</p>	<p>投标人 资格要求</p>	<p>1. 投标人必须是在中国大陆依法注册的企业法人，工商营业执照有效。</p> <p>2. 投标人需同时具备①②和③：</p> <p>①工程勘察综合甲级资质，或工程勘察专业类岩土工程甲级资质和工程勘察专业类工程测量甲级资质，或工程勘察专业类岩土工程勘察甲级资质和工程勘察专业类工程测量甲级资质；</p> <p>②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或市政行业设计甲级资质或市政行业（燃气工程、轨道交通工</p>

		<p>程除外)设计甲级资质或市政行业(道路工程)专业设计甲级资质;</p> <p>③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或以上)资质,且获得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在有效期内)。</p>					
	<p>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资格要求</p>	<p>拟委任的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须具备具备市政公用工程专业一级注册建造师资格并取得建设行政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证)。</p> <p>目前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不得同时在两个或两个以上工程项目担任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项目施工负责人,严禁有在建项目的项目经理作为本项目的项目经理参与本项目投标。</p> <p>注:在本招标项目中,项目经理是指项目负责人,在其它在建项目担任项目经理的时间界定为:该项目经理已存在担任其它项目中标结果公告的中标人项目经理至工程竣工验收的期限或在各省份的“建筑市场监管平台”中被锁定的项目经理。</p>					
<p>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方式</p>	<p>否</p>	<p>获取招标文件的方式</p>	<table border="1"> <tr> <td data-bbox="1021 1254 1157 1467"> <p>下载招标文件的网络地址</p> </td> <td data-bbox="1157 1254 1420 1467"> <p>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址:http://www.gzggzy.cn)</p> </td> </tr> <tr> <td data-bbox="1021 1467 1157 1590"> <p>获取招标文件的方式</p> </td> <td data-bbox="1157 1467 1420 1590"> <p>网上下载</p> </td> </tr> </table>	<p>下载招标文件的网络地址</p>	<p>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址:http://www.gzggzy.cn)</p>	<p>获取招标文件的方式</p>	<p>网上下载</p>
<p>下载招标文件的网络地址</p>	<p>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址:http://www.gzggzy.cn)</p>						
<p>获取招标文件的方式</p>	<p>网上下载</p>						
<p>获取招标文件开始时间</p>	<p>2024年 月 日 时 分</p>	<p>获取招标文件截止时间</p>	<p>2024年 月 日 时 分</p>				
<p>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p>	<p>2024年 月 日 时 分(详见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招标公告日程安排)</p>	<p>投标文件递交方式</p>	<p>投标人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密封送达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第 开标室(具体开标室详见招标公告日程安排)。</p>				
<p>开标时间</p>	<p>2024年 月 日 时 分(与投标截止时间为同)</p>	<p>开标地点</p>	<p>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第 开标室</p>				



	一时间, 详见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招标公告日程安排)		(详见招标公告日程安排)
发布公告媒介	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		
招标人	信宜市城市综合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	信宜市新尚路23号二楼(新里开发区一区十三单元)
招标人联系人	陈先生	联系电话	0668-8811856
招标代理机构	广东中言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	茂名市站北二路18号第三层
招标代理联系人	杨工	联系电话	0668-2171199
招标监督机构	信宜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联系电话	0668-8813024
其他依法应当载明的内容	<p>1. “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查询: 投标人被列为失信惩戒对象或严重拖欠农民工工资失信主体或被人民法院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 投标活动依法予以限制, 不接受其投标。</p> <p>2. 广东省外企业须在“进粤企业和人员诚信信息登记平台”录入信息并显示正常登记。</p> <p>3. 投标人若对招标文件有疑问, 在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规定时间内以匿名方式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http://www.gzggzy.cn) 答疑专区进行网上提问。招标人(或招标代理)将对投标人的问题统一做出澄清和解答, 并发布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投标人应自行留意招标人(或招标代理)发布的招标文件澄清、修改或补充内容。否则, 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p> <p>4. 对于本项目的招标公告和招标文件存在任何违规或不公平内容, 投标人可向招标人提出异议。</p> <p>5. 本项目采用网上投标登记方式, 网上投标登记截止时间: 2024 年 月 日 时 分; 投标人应在招标公告发布后, 登录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网站办理网上投标登记手续; 为避免因未及时办理网上投标登记手续造成无法投标, 请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 1 天前办理完成该项业务, 因投标人原因或其他因素造成投标人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成功办理投标登记手续的, 提交的投标文件将拒绝接受, 其责任由投标人自负。</p> <p>6. 开标时要求投标人的企业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开标会, 且需在开标截止时间前进场做签到工作, 开标时手持本人身份证</p>		

原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原件、法人授权委托书原件（法定代表人出席开标会的，则无需提供）、2024年7月至2024年9月有效的社保证明材料（法定代表人出席开标会的，则无需提供）和电子保函打印盖章件或投标保证金银行保函原件或投标保证金保证保险保函原件（投标保证金如采用银行转账形式可不提供保函原件）。

投标人采用现金转账方式递交投标保证金的，须完成网上投标登记后将投标保证金与本项目进行绑定，绑定成功后才能被认定为完成缴交投标保证金义务；若投标人未能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投标保证金绑定，导致投标保证金未能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数据库显示的，视为投标保证金无效。具体操作详见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通知公告栏“关于基本户保证金专用账户账号的通知及操作指引”。

7. 投标人缴交资料费人民币 100 元。

8.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9. 根据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要求，投标人及拟委派的项目负责人等人员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应已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办理企业信息登记，企业信息登记的办理详见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服务指南栏目。

10. 答辩、定标时间和地点：具体时间、地点由招标人另行告知。



